

熔鹏（天津）机械热喷涂有限公司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7月13日，熔鹏（天津）机械热喷涂有限公司根据《熔鹏（天津）机械热喷涂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情况

熔鹏（天津）机械热喷涂有限公司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区）纺五路36号院内，投资225万元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区）纺五路36号院内建设加工维修工件生产车间，建成后年加工维修石油钻铤85支/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6年8月委托北京欣国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熔鹏（天津）机械热喷涂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9月20日获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并取得批复（批复文件号：津开环评[2016]72号）。

本项目于2016年10月竣工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额为2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8.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可以开展本次竣工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沉淀后，由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开发区中区临时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喷砂、探伤过程中产生的VCOs、颗粒物，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三）噪声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各类加工设备，治理措施为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和设置减振措施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冷却剂、废抹布、废机油、探伤溶液罐，集中暂存在厂区危险暂存间内，委托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硬质合金刀片和钻头、工件碎片、废焊丝、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玻璃砂，交由市容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桶、油脂清洗剂空桶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的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排放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砂、探伤工序有机废气排气筒 P1 中 VOCs 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的限值；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二 二级的限值。厂界外下风向 1#~3# 监测点中臭气浓度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 表 2 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西侧厂界为共用厂界，东、南、北三侧厂界昼间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固体废物

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做到分类暂存，分类处置，去向合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总量及废气中 VOCs 的排放总量均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对于总量的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建议

根据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考察,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三同时”环保管理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试运行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环评标准,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验收人员信息

成 员	所在单位	备 注	签 名
蔡壁霞	熔鹏(天津)机械热喷涂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	蔡壁霞
朱敏	北京欣国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赵欣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赵欣
汪楠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技术专家	汪楠
桑天保	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		桑天保
曹凤兰	天津市咏庆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曹凤兰

2018年7月13日